

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

鞍市监解强〔2025〕9号

台安县潮牌集合服装销售店：

本局于 2025年05月14日 作出《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》（鞍市监强制〔2025〕11号），对你（单位）有关场所/设施/财物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 [并于 2025年06月11日 作出《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书》（鞍市监延强〔2025〕8号），将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延长至 2025年07月13日]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自 2025年07月13日 起对全部物品（详见《场所/设施/财物清单》文书编号：强〔2025〕11号）予以解除行政强制措施。

联系人：王昕 田琳 联系电话：0412-2206985

联系地址：鞍山市铁东区胜利南路1号

附件：《场所/设施/财物清单》（文书编号：强〔2025〕11号）

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（印章）

2025年07月11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